

## 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依環保署規劃建議，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劃設主要以港區、觀光景點、轉運站、學校、醫院等為主，且為達車輛污染管制及保護敏感族群健康之雙贏目的，針對轄內鄰近都會區之大型工業區進行空維區劃設並執行車輛污染管制，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之目的。

竹南科學園區鄰近本縣頭份市及竹南鎮之生物科技、通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園區，總開發面積逾 213 公頃，約有 73 家廠商進駐，附近有北二高香山竹南交流道、中山高頭份流道及西部濱海公路，且竹南科學園區周邊 1 公里範圍內為頭份市區及竹南鎮大埔住宅區等人口集中區域，經調查周邊有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等 13 所學校，及崇仁醫院、重光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眾醫院、慈祐醫院等 5 家醫院，共約 18 處敏感族群，因此優先考慮竹南科學園區進行空維區推動劃設，以期能改善空維區內之空氣品質。

為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本縣於 105 年度劃設竹南科學園區、廣源科技園區為本縣空品淨區，透過宣導與稽查手段並行，車輛到檢率與檢測不合格率有顯著改善，並規劃加強科學園區之機車稽查管制，除以車牌辨識及不定期攔檢稽查外，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發文至科學園區各廠，不定期進入廠區及其公私立停車場，針對未到檢車輛進行巡查夾單，以有效提升園區到檢率，為避免平日園區內柴油貨車進出頻繁，導致排放的廢氣隨之增加，故藉由空維區之概念，並借鏡長春石化苗栗廠之管制方式，促使全園區廠商加入自主管理，使園區內及周邊人口密集區擁有清新好空氣。

本府以守護縣民的健康為最大的責任，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將竹南科學園區劃設為本縣第三處空維區，管制對象以行經竹南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公義路、中華路、科學路、科專七路及科研路)之柴油車輛及燃油機車為主，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 告	說 明
<p>主旨：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p>	<p>劃設目的。</p>
<p>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p>	<p>明定管制範圍。</p>
<p>三、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p> <p>(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p> <p>(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p> <p>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燃油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p> <p>三、本公告所稱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p> <p>四、本公告所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包含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p>
<p>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 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
- 三、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